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强清23号

申请人：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3号楼329室。

代表人：路少红，系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苏州易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延路116号1幢136室。

法定代表人：徐晔。

申请人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易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说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4年9月4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易说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汉威公司称，2024年1月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3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汉威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4）沪03破2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汉威公司为易说通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8.05%。2020年6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被申请人易说通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已发生解散事由。

但由于解散事由出现后无法联系其他股东，逾期无法成立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因此，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股东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清算组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易说通公司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易说通公司未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易说通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14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7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服饰及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工商内档显示，易说通公司共有4位股东，分别为汉威公司（持股比例28.05%）、徐晔（持股比例32.24%）、马伟春（持股比例24.71%）、芦扣忠（持股比例15%）。2020年6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被申请人易说通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年1月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汉威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汉威公司的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易说通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易说通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汉威公司以易说通公司股东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易说通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易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贤	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王		虎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黄	志	豪
书	记	员		朱	倩	影